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3:30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1) 批准及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陳家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卡文龍先生為執行董事；(2)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上述各董事之酬金。
3. (1) 批准及重選下列於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古載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郭樂為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 授權董事局釐定上述各董事之酬金。
4. 委聘來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5. (1) 作為第5(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2)項普通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2)項普通決議案(c)段)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2)項普通決議案(c)段)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c) 董事依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賦予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發行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本公司適用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2) 作為第5(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第5(1)及5(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第5(1)及5(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5(1)或5(2)項決議案。」

(3) 作為第5(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1)項決議案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為上文第5(2)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瑜

香港，2009年7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文件正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5樓或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彰先生、陳家禮先生、陳家舜先生、陳金若槿女士、趙偉先生、卡文龍先生及黃翠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林醫生、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替任馮葉儀皓女士)、古載禮先生、何世華博士及郭樂為醫生。